

##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股 .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0

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00股 . . . .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	1,000
3,519,990,000股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51,999,000
480,000,000股 . . . . .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u>48,000,000</u>
<u>4,000,000,000股 . . . . . 股份</u>	<u>400,000,000</u>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00股 . . . . .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	1,000
3,519,990,000股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51,999,000
570,000,000股 . . . . .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u>57,000,000</u>
<u>4,090,000,000股 . . . . . 股份</u>	<u>409,0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資本化發行已進行，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 股 本

---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地位

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完全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 資本化發行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351,99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3,519,990,000股股份，按照2012年11月29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惟盡量避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落實資本化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全部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向542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197,923,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員工、顧問及專家顧問可獲授購股權，認購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述。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的總和：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

## 股 本

---

除獲准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本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事宜。本公司須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授權時。

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